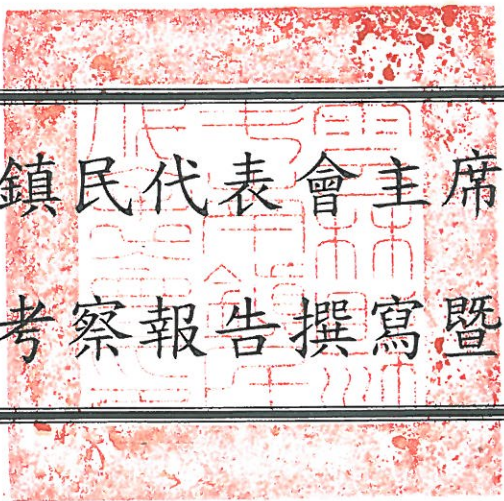
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



雲林縣斗南鎮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、  
代表出國考察報告撰寫暨提出規則

雲林縣斗南鎮民代表會

雲林縣斗南鎮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、代表出國考察報告撰寫暨提出規則

第一條 為落實地方自治，本自律原則，依據雲林縣政府 98 年 6 月 4 日府民行字第 0980068902 號函轉內政部 98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1 號函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會主席、副主席、代表公費出國考察返國後，考察報告之提出依下列各項辦理：

- 一、因公出國考察後，認為所考察之國家公共建設及政經、文化等各項資訊有值得作為借鏡及學習參考之事實，應於返國三個月內向本會提交出國考察報告。
- 二、因公出國考察返國後，個人認為無特別參考價值之事實者，得以口頭報告方式，於本會最近一次臨時會、定期大會提出簡略之心得報告。

第三條 所提交之出國考察報告書其著作財產權歸屬中華民國，由本會負責管理。

第四條 本規則經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或補充時亦同。